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发行价格为6.74元/股。

3、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60个月，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其

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36,757,688 股变更为 3,588,389,732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没有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承诺基础上，进一步延长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认购对象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12,759,643 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2,759,643	31.01%	1,112,759,643	0
	合计	1,112,759,643	31.01%	1,112,759,643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3,479,643	-1,112,759,643	7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74,910,089	1,112,759,643	3,587,669,732
股份合计	3,588,389,732	0	3,588,389,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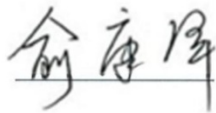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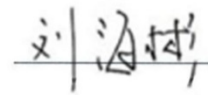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俞康泽



刘海彬

